

温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温职改办〔2024〕1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企业人员机械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温州市机械工程学会：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温职改办〔2024〕1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企业人员机械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我市企业单位中从事机械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非行政、事业编制）。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条件: 按《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人员机电(机械)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温职改办〔2023〕11号)执行。

(二) 年度考核要求: 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年度考核相挂钩, 要求申报对象在晋升级别最低年限内的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三) 社保要求: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需提交相应年度的社保缴纳记录作为佐证材料; 为防止申报对象身份作假和挂靠评审, 申报对象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应已有3个月以上的在温社保缴纳记录。对总部及社保缴纳均在外地市, 但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工作, 或总部在我市, 社保缴纳和工作均在外地市分支机构的非公有制企业人才, 经总部同意后可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 但评审结果限在我市范围内有效。

(四) 继续教育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 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 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学习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以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导出的《学时登记证书》等有效证明为准。

1. 正常申报和业绩自评分申报人员：申报中级职称的需提供 3 个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申报初级职称的需提供 1 个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2. 技能人才申报人员：申报中级职称的需提供 2 个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申报初级职称的需提供 1 个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3. 转兼评人员：需提供调任现专业技术岗位后，所申报专业系列近 1 个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4. 继续教育学习方式：

一般公需科目学习采用在线网络培训和现场考试相结合的形式，登录温州继续教育网（www.wzjxjy.cn）自行注册报名参加学习和预约考试，联系电话：88302686。

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通过温州市工业科学院继续教育网（www.wzgkyedu.com）完成相应学时的学习，联系电话：88505434、88526559。另外，专业科目还可按《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经信人事〔2018〕99号）文件有关规定申请学时认定和登记，温州市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经市经信局审批后可按有关规定认定专业科目学时。

(五) 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统一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职称评审申报系统填报指南》可到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搜索查阅。

四、申报材料

(一) 所有业绩佐证材料需通过申报系统平台进行上传作为附件；

(二) 申报的纸质材料只需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 纸正反面，一式 2 份），经资格审核通过后由申报系统平台在线自主打印，并加盖各级审核部门公章。

(三) 不符合学历和资历破格申报工程师的，另需提供《破格申报机械专业工程师自评赋分表》（见附件），并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限浙江省内专家）署名推荐、签写联系方式（每位专家最多推荐 2 名申报人员）。

五、评审程序

(一) 县级人力社保部门、市机械工程学会、市人力社保

局逐级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

（二）市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理论考试和面试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三）市机械工程学会组建评委会，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审结果意见，报市职改办审批；

（四）市机械工程学会对经市职改办审批后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市人社局发文公布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并制发职称电子证书。

六、评审方式

评审采取业绩评估、理论考试、答辩面试相结合的量化评价方式。

七、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时间：9月1日-10月31日

地点：市机械工程学会（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路121号温州宏伟建设有限公司2楼）

联系电话：88833377

本评审通知及相关表格、理论考试大纲可到市人社局网站“政务公开”一>“人才工作”一>“职称评审”栏目查阅

本通知进行下载，网址：hrss.wenzhou.gov.cn

附件：破格申报机械专业工程师自评赋分表

温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破格申报机械专业工程师自评赋分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评价指标		自评赋分	备注说明	
基本条件 (最高20分)	学历			
	技能等级			
	外语			
	计算机			
	资历	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任职年限		
		技术职务		
继续教育				
成果业绩 (最高35分)	成果奖项			
	科研项目			
	论文著作(最高20分)			
	知识产权			
	标准			
	新产品			
	个人荣誉			
	能体现成果业绩或能力的其他内容(最高5分)			
合计				
专家1推荐意见:		专家2推荐意见:		
签名:		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说明: 1. 破格申报对象须严格对照《温州企业人员机电(机械)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量化评价标准》填写本表; 2. 需有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副高级以上专家(限浙江省内专家)署名推荐, 对材料真实性进行把关, 每位专家最多推荐2名申报人员; 3. 推荐专家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